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会计师”、“公证天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请审计机构情况说明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设立的会计事务所，自 2014 年以来一直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进行了独立审计，具有审计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能够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审计费用预计为 50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成立于 1982 年，2013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2019 年更名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张彩斌，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公证天业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新证券法实施前是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鉴证业务。

公证天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和执业信息

1、事务所人员信息

截止 2019 年末，公证天业现有合伙人 42 人，注册会计师 346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276 人，近一年新增注册会计师 16 人，现有从业人员 776 人。

2、项目成员信息

人员性质	姓名	执业资格	否从事过 证券业务	是否兼职	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	朱红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994 年以来，一直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工作。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诗雪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2009 年以来，一直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工作。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微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2000 年以来，一直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工作。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过证券业务多年，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三）业务规模

2019 年度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总收入 28,446.33

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 8,838.80 万元，年末净资产 3,006.69 万元。最近一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55 家，涉及行业包括且不限于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公证天业具备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经验。

（四）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具体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处罚内容及文号	所涉事项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2020-2-10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8 号）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年报审计	否

三、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事前对公证天业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了解，并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对公证天业会计师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评价，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调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就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设立的会计事务所，并具备为上

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其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进行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具备独立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证天业会计师及其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内均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形，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公证天业会计师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证天业会计师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尚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